

灵璧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1.85		1.85		1.85	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.8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.8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该项支出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

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号)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.8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.85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后无较大变化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校车正常运行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该项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该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)等相关规定。